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01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月2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4-001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宣城至宁国高速公路全线通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宁宣杭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宣城至宁国高速公路(“宣宁高速”)于2013年12月30日顺利通过交工验收,正式开通运营,宣宁高速实现宣城至孙埠段59公里路段因桐铜高速宣广互通立交尚未施工,暂未开通试运行。(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3-016”公告)。

2013年12月31日,桐宣高速高速公路宣广互通立交正式投入试运行,宣宁高速起点在宣城至孙埠段93.9公里路段实现路网连接,宣宁高速全线通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4-00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化医控股财务有限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盐业公司	指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风化工	指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紫光化工	指	重庆紫光化工业有限公司
《处置预案》	指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生、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处置预案》的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处置预案》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处置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于201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一、概述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称:“为了降低化医集团的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率,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置换成员在各商业银行的高息借款和解决企业的流动资金,财务公司今年增加了对各成员单位贷款发放,包括对股东单位发放贷款,所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贷款审批流程规范操作。2013年12月31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10,000万元,贷款余额16,5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3,000万元,贷款余额19,000万元。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股东紫光化工、盐业公司、长风化工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高于其出资额,其中:

- (1) 紫光化工对财务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贷款额20,000万元。
- (2) 盐业公司对财务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贷款额16,500万元。
- (3) 长风化工对财务公司出资额1,500万元,贷款额19,000万元。

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处置预案的规定,此项符合上述预案第七条第(五)款“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发[2010]6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2010年12月2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000000000005656)。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其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

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紫光化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9.41亿元,负债总额53.56亿元,所有者权益5.85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5.61亿元,缴存比例15%,存放同业款项余额27.63亿元,吸收存款53.48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5.19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39.65万元,净利润4,359.26万元(上述数据据经审计)。

三、本次贷款单位的财务状况及股权结构

1.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盐业公司资产总额386,823.58万元,负债总额268,922.37万元,所有者权益117,901.2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792.49万元,净利润5,175.5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盐业公司资产总额389,450.33万元,负债总额270,965.88万元,所有者权益118,491.75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267,503.88万元,净利润439.3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化医集团持有盐业公司100%股份。

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长风化工资产总额123,485.91万元,负债总额41,581.29万元,所有者权益81,904.62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778.15万元,净利润994.9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长风化工资产总额128,672.17万元,负债总额46,211.57万元,所有者权益18,460.60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收入50,179.63万元,净利润395.4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化医集团持有长风化工100%股份。

四、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处置情况

公司在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领导小组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五、财务公司情况说明和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意见

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提供了情况说明(说明如下):

“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申请,通过信贷调查、风险管理、授信委员会审议、落实担保等信贷审批流程,对盐业公司和长风化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符合银行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由化医集团提供了全额担保。”

截止2013年12月30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32.84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20.27亿元。

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领导小组认为: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的相应管理办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按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发放的贷款有落实担保措施,不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3-05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7日下午14:30 ,会议签到时间:13:30-14:

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①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表决意见:

4.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与面值

5. 发行对象

6. 认购方式

7.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0. 上市地点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五、表决意见: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与面值

七、发行对象

八、认购方式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十、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十二、上市地点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十四、审议是否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五、审议是否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十六、表决意见: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与面值

十八、发行对象

十九、认购方式

二十、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二十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二十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二十三、上市地点

二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二十五、审议是否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是否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十七、表决意见:

二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与面值

二十九、发行对象

三十、认购方式

三十一、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三十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三十三、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三十四、上市地点

三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三十六、审议是否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是否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十八、表决意见:

三十九、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与面值

四十、发行对象

四十一、认购方式